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展覽申請報名簡章

收件單位：推廣輔導組

壹、主旨：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使用管理展場，推展生活美學及社會教育推廣，鼓勵藝術創作優秀團體及人才，積極從事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活動，提昇藝術水準，特訂此簡章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。若為團體展覽，應由策展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具下列任一情形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同年度重複提出申請者。
- (二) 三年內曾經在本館申請展展出者。

參、展覽場地及時間：

(一) 展覽場地：本館美學堂、藝海閣或本館其他適合展出之空間。

空間名稱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長*寬(公尺)
美學堂	69 坪（228 平方公尺）	16.2*14.1(公尺) 高 6.5(公尺)
藝海閣	31.5 坪（104.5 平方公尺）	13.9*7.5(公尺) 高 3.4(公尺)

- (二) 展覽時間：每一檔展期為 3 至 4 週 (含佈、卸展)；經審查通過後，112 年 3 月前公布於官網，並由本館安排展覽檔期並正式發函通知，本館保留檔期調整之權利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請逕至本館官方網站下載報名簡章及附件。



展覽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XerVR>

- (二) 備齊展覽申請應備文件後，採線上方式申請。

- (三)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、作品送審清單、作品照片或光碟片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展覽授權書。
2. 欲展出立體作品者，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、側視圖及俯視圖。
3. 申請展出之作品數位檔案：
 - (1) 作品靜態圖檔：單檔案大小 2MB 以下，格式限 jpg。
 - (2) 作品動態影音檔：單檔案大小 150MB 以下，格式限 mp4。
 - (3) 個展應繳欲展出作品十件以上；聯展應繳欲展出作品二十件以上，並應依參展人數平均分配，未經提出送審之作者，不得參加展出。
 - (4) 採線上申請若提供檔案光碟及作品集補充資料，光碟片上

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（單位）及展覽申請名稱，內容均應註明每張作品之編號、作品圖檔、創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份、作品媒材、作品尺寸，作品集規格為 A4 大小，需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頁。若無法燒錄者可以隨身碟替代。

4. 繳交之補充資料，如需退還，請併附回郵信封，否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（四）申請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止（線上開放至 112 年 1 月 30 17:00 止），受理 112 年展場檔期之申請。如尚有空檔期，得視需求另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。

伍、作業時程及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作業時程：

作業階段	預定時程	備註
公告簡章	111 年 12 月	於本館官方網站公布。
申請時間	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	採線上申請。
初審	112 年 2 月	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查。
複審	112 年 2 月	由本館延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其專業知能，就各展覽內容進行審查。
公告展覽名單	112 年 3 月底前	公告入選名單於本館官方網站。
簽約	112 年 3 月後	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者須提出展覽時間排程（含佈、卸展期及開、閉幕日），並與本館簽訂契約。
展覽資料繳交	112 年	展出前兩個月，申請者需繳交展覽介紹文字及展覽主視覺、文宣設計檔

		案，待本館審核通過後再行印製。
展覽執行內容 討論會議	112 年	展出前兩個月，申請者應與館方針對佈卸展間、館方提供之硬體設備、展示手法等進行討論。
展覽執行	112 年	依簽約時提出時程內完成為原則請參考本館佈／卸展須知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展出可行性，包括：空間規劃是否合理（作品數量適當、作品尺幅適合展出空間等）、展覽是否可執行。
2. 作品選件、展覽主題論述、作品概念及創意，包括：選件作品內容、作品與主題之關聯性、論述組織能力。
3. 展覽計畫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以從缺，辦理第二次受理申請。

陸、展出規範與權責：

- (一) 入選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，申請者須完成展覽簽約，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。若議約不成致展覽計畫無法如期執行，本館有權取消展覽資格。

(二) 雙方權利義務事項：

1. 申請者自行負擔如下：
 - (1) 展出作品來回之運輸、包裝及裝裱費用。
 - (2) 展場輸出、文宣之設計及印製費用。

(3) 佈、卸展人力及場地復原費用。

(4) 展覽所需設備器材之購置或租賃費用。

2. 本館可協助事項：

(1) 經審查通過申請者，展出以合辦方式進行，享有免場地使用費。

(2) 媒體露出，含本館官網、臉書粉絲頁、媒體資訊發布等。

(3) 本館得視實際情況及現有資源，支援展示所需之燈光設備等，申請者自行裝置與拆卸、復原，若因申請者不當操作致使器材設備損壞，須照價賠償，惟使用需求若超出本館內可提供數量則需自行準備。

(三) 展覽展出作品，應以提交申請之作者名單與作品清冊所記為限。若展覽內容變更，須於開展日三個月前遞交書面申請，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，本館有權拒絕變更內容展出。若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，本館有權要求撤下與清單不符之作品。

(四) 申請者應確認作品狀況適宜展出。若作品有危害其他作品及展示空間情形，本館有權拒絕展出。

(五) 展覽相關之開幕式、座談、工作坊等活動場地申請，另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借用。

柒、申請者遞交報名申請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，

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於官網公告修訂。

捌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推廣輔導組

地址：300027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 110 號

電話：03-5263-176 分機 209 李先生

電子信箱：ac0094@nhclac.gov.tw